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潼关县民政局

供应方(乙方):潼关县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及《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有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是分散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

第二条 服务内容

要通过探访，了解老年人表达能力、行动能力、反应能力、疾病情况、精神状况等健康方面情况；了解老年人是否存在衣食住行医等方面的困难，是否享受相关社会保障政策待遇等经济方面情况；了解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是否履行赡养扶养义务，是否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了解老年人家庭房屋和水电气暖设施设备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等安全方面情况，了解老年人是否有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居家适老化改造等服务需求情况等。要在探访基础上，结合本人意愿开展

关爱服务。对可能符合相关社会保障政策待遇条件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告知其依法申请，并视情况给予必要协助；对居住环境存在安全隐患的，提醒其及时消除隐患，最大限度减少意外发生；对有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紧急救援、居家适老化改造等服务需求的，帮助对接养老服务和医疗健康等服务资源。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一年，自2026年11月2日起至2027年11月1日止。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对乙方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完成服务事项负有指导、监督和检查责任；

2.甲方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服务对象名单，并协调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人员做好配合；

3.负责协调处理委托服务对象或其他群众对乙方的投诉；

4.发现乙方出现违约行为，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并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要严格按照约定服务内容履行权利和责任；

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人员名单，并按照《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要

求，负责按质按量完成承诺的服务项目；

3.乙方有维护甲方声誉的义务，乙方不能以甲方名义从事与购买服务项目无关的工作；

4.乙方应独立完成购买服务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或授权他人实施该购买服务项目；

5.乙方应当配备与服务和运营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

6.乙方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7.乙方应加强工作人员、车辆等安全防范知识培训和管理，为工作人员及时购买意外伤害等保险。因乙方在合同期内发生的一切不安全事故，乙方全部自行承担；

8.乙方在服务期间，应当完成每年不少于四次的宣传；

9.乙方在开展服务月底将工作开展情况报甲方；

10.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履行信息保密义务。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项目费用共计23.2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全县城乡低保中的重病、重残、失能人员和分散特困供养人员，每月一次探访行动，每两个月一次关爱行动。

2.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金额的50%:11.625万元整（拾壹万陆仟贰佰伍拾元);签订合同一季度后经评估合格后支付合同费用总金额的30%:6.975万元整(陆万玖仟柒佰伍拾元)。项目完成后，由甲方进行考核验

收，考核合格后，支付剩余尾款。

第六条 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

乙方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将责令限期改正，改正不到位的将终止协议，并承担本合同中合同费用总金额的5%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一)不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履行责任的；

(二)能力认定结果与镇(办)评估结果不一致的；

(三)未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服务的；

(四)向甲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五)歧视、侮辱、虐待及其他侵犯服务对象合法权益行为的；

(六)侵占服务对象私人财产的，向服务对象推销产品和乱收费的；

(七)无故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如发生不可抗力，可由双方协商研判，确定延期或终止合同。

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

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执行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经双方协商一致，进行修改和补充；

(三)本合同一式三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其中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潼关县民政局

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盖 章 ：

签约日期：2026.11.2

乙方：潼关县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法人代表(签字)：

盖 章 ：

签约日期：2026.11.2